

LN260-C

2000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（修訂附表 2）公告》

（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

（第 423 章）第 31(2) 條訂立）

1. 培訓機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（第 423 章）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"62. 香港小童群益會"。

主席

譚耀宗

2000 年 9 月 14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將一間機構加入能夠為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（第 423 章）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之中。